

#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独立意见

作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我们通过询问、调查等方式，在审慎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资料后，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做出判断，就公司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合理可行，其实施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生产基地布局，可以更好地开拓和应对海外客户的需求，并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格局可能对公司的潜在不利影响，并能够有效提升公司规模、公司行业竞争力和海外市场占有率以及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亦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启全

李树松

张 鑫

2022年6月7日